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0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投资人。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场外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场内认购单笔份额应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9、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会面临投资期货所特有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基差风险、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的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会面临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开混合（LOF）

场内简称：安信价值

基金代码：167508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24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24个月后的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自然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24个月后的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自然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司销售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司销售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机构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2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场外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1.20%）＝197,628.46元

认购费用＝200,000－197,628.46＝2,371.54元

认购份额＝197,628.46/1.00＝197,628.46份

利息转份额=15/1.00＝15.00元

认购份额总额＝197,628.46+15.00=197,643.46份

即投资人场外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197,643.46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以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若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1.2%）×10,000＝10,12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1.20%＝12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00份（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的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即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12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00份。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1）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场外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场外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场外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场外认购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

场内认购单笔份额应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场内认购的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三、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流程：

（1）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以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场外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销售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具体营业日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3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777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310004000662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18721710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413200268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69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0129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四）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参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安信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汇付天下等第三方支付所支持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的借记卡账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安信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五、场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销售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销售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预留印鉴卡；

（9）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1）认购资金的划拨

电汇或支票（其中支票方式只限深圳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3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777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310004000662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18721710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413200268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69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0129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755-82509920），并电话确认（0755-82509820）。

六、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8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传真：0755－82509920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招商银行卡及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支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2、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银行销售渠道：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40066-95566

网站： www.boc.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5）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季颖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bank.com

（8）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教育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站：www.essence.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站：www.gf.com.cn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 citics.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1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站：www.zszq.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